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泰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泰康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木棍壹支、摺疊鋸子壹把，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行「友人」修正為「同居人」；證據補充「被告趙康泰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扣案之木棍1支、摺疊鋸子1把」外，其餘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趙康泰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其先後以木棍、摺疊鋸子毆打告訴人吳炳龍，均係就同一傷害犯罪構成事實，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認告訴人對其同居人態度不好，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自陳初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園藝工，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扣案木棍1支、摺疊鋸子1把，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1 四、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  
02 454條第2項。

03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育汝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王翰揚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

22 附

2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943號

25 被 告 趙泰康

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趙泰康不滿在嘉義市○區○○路00巷00號「彩虹大道大樓」  
30 擔任管理員之吳炳龍對其友人李愛珠態度不好，竟基於傷害  
31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18時5分許，前往上址大樓管

01 理室，持木棍及摺疊鋸子毆打吳炳龍之手部及臉部，致吳炳  
02 龍受有右臉開放性傷口(約1.5公分)合併局部瘀青、左上肢  
03 挫傷之傷害。嗣經吳炳龍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當場扣得  
04 上開木棍及摺疊鋸子，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吳炳龍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泰康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炳龍於警詢、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  
09 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  
10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臺中榮民總醫  
11 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現場、  
12 扣案物及告訴人傷勢照片各2張、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等在卷  
13 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  
14 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江炳勳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陳威志

24 參考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